# 写借条五大要点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：2024-06-25

*近年来，随着由于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，民众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，民众之间的相互借款越来越普遍，借贷的数额也越来越高，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日渐增多。在这类纠纷中债主提供法院的证据往往只有一份借条，在法律上称之为孤证，即没有其他证据相互佐证。因此...*

近年来，随着由于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，民众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，民众之间的相互借款越来越普遍，借贷的数额也越来越高，由此引发的纠纷也日渐增多。在这类纠纷中债主提供法院的证据往往只有一份借条，在法律上称之为孤证，即没有其他证据相互佐证。因此，民间借款中如何写好借条，需要注意一些法律技巧。下面范文网小编整理了写借条五大要点，供你参考。

一、借款时宜写借条，不宜写欠条

借条和欠条均是一种债权债务的凭证，但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。

借条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的借款书面凭证，它证明双方建立了一种借款合同关系;而欠收是双方基于以前的经济往来而进行结算的一种结算依据，它实际上是双方对过往经济往来的结算，仅是代表一种纯粹的债权债务关系，并不代表借款合同关系。因此借款时宜写借条，而不宜写欠条，以省去诉讼中解释欠款原因、用途的举证责任。

二、借款时双方约定的利率宜写入借条中

实践中有不少债主误解民间借款不能收取利息，所以利息只在口头约定，而没有写进借条中。事实上，法律规定民间借款双方可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范围内约定利息。法律依据有：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第6条的规定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，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，超出部分不予保护。

《合同法》第211条规定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视为不支付利息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，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的规定。如果没有将利率写入借条中，出借人一起诉，借款人不承认双方约定，出借人的利息请求将得不到法院的支持。

三、借款时宜将还款期限写入借条中

借款在诉讼时效内受法律保护，实践中却有很多出借人往往不知道诉讼时效的概念。理论界对借款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问题理解不一，有人主张适用2年诉讼时效，也有人主张适用20年诉讼时效。各地法院对此问题的把握也不尽相同。

因此，从债权安全回收的角度考虑，借款时宜将还款期限写入借条中，如借款人逾期不归还借款的，出借人应当在借款到期后2年内向其主张权利(包括向人民法院起诉或由借款人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确认)。

四、借款时借条宜写清出借人借款人全名

实践上，出借人与借款人往往关系较密切，也不泛亲戚关系，借款时将日常习惯称谓写入借条，如将出借人写成张叔张兄将借款人写成阿三四妹之类等等，万一借款人逾期还款，出借人想到法院起诉借款人，往往会因债权、债务人不明确而被法院拒之门外。

五、借款时借条应表述清楚明确，没有歧义

较典型的案例是张三向李四借款10万元，同时出具借条写明借款10万元，几个月后，张三归还李1万元，遂将原借条撕毁，张三重新为李四出具借条一份：张三原向李四借款10万元，现还欠款1万元。这里的还字既可以理解为归还(huang)，又可以解释为还(hai)欠尚欠。由此产生争议，对出借人非常不利。在写借条时要注意用词准确性，避免产生歧义，为之后追讨债务留下祸根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